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姜丽生，男，1966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丽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丽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1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丽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57.00元，账户余额76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